|  |
| --- |
| **浮梁国联商贸黄坛年产50万吨机制砂厂建设项目****拟受理审批公示** |
|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受理审批《浮梁国联商贸黄坛年产50万吨机制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5年7月14日-2025年7月18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联系地址：浮梁县民福南路浮梁生态环境局，邮编：333400联系电话：0798-2626887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： | 浮梁国联商贸黄坛年产50万吨机制砂厂建设项目 |
| 建设单位： | 浮梁国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|
| 建设地址： | 景德镇市浮梁县黄坛乡 |
| 环评机构： | 南昌泽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
| 项目概况: | 浮梁国联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5%，在景德镇市浮梁县黄坛乡，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9°29'0.409"，东经117°5'51.409"，建设浮梁国联商贸黄坛年产50万吨机制砂厂建设项目。项目占地面5960m2，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区、原料堆场、成品仓库、办公室等。 |
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 项目已开工建设，存在“未批先建”环境违法行为，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进行处罚（景（浮）环罚决[2025]1号），故该项目已无施工期。1、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、车辆运输粉尘、皮带运输粉尘、堆场扬尘以及装卸粉尘。通过水喷淋能够有效降低破碎粉尘和皮带运输粉尘的产生；通过设置清洗平台、洒水抑尘、车辆遮盖、厂区地面硬化等措施，能有效降低车辆运输粉尘的产生；原料堆场通过设置遮盖顶棚、苫布遮盖处理，成品堆场设置密闭仓库、洒水抑尘处理，装卸过程设置水喷淋处理，可有效降低堆场扬尘以及装卸粉尘的产生。2、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、洗车废水、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。洗砂废水、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，生活污水经5m3的化粪池处理后，出水水质参照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表1作物种类为旱作标准（其中 NH3 -N参照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一级标准），定期清掏，用于周边林地施肥，不外排。初期雨水冲刷场地后，含有大量的污泥等污染物，直接外排将污染水环境。项目拟在厂区四周设置导流沟，初期雨水经地面导流沟汇入拟建的初期雨水收集池。15min初期雨水收集之后再改切换到清洁后期雨水。3、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、振动筛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，设备均在车间（遮盖顶棚）内，噪声声级在75~90dB(A)之间，按室内声源考虑。通过厂区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基础减振，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可使运营期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的要求。4、固体废物项目固废主要为主要为沉淀污泥、废机油和生活垃圾。沉淀污泥外售综合利用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地下水、土壤环境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，要求对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，初期雨水池、沉淀池、化粪池设施设置一般防渗，生产车间、办公室进行简单防渗。1. 环境风险防范

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，但是为预防环境风险的发生，定期检查检查设备并进行维护，确保其正常运行；做好消防安全。 |

 |